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重選董事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4
附錄二 –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并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委任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故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當中所載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之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馮子華先生及徐志光先生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60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志光先生(「徐先生」)，52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徐先生在證券及公司併購法律實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徐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從事中國證券法律服務資格。徐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調解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調解中心)調解專家。

徐先生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9)獨立董事及深圳龍崗鼎業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3)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考慮馮先生及徐先生的經驗及專業資格,董事相信,彼等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馮先生及徐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馮先生及徐先生亦已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馮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特別安排。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額外第2及3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徐志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